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61人,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3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8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4月11日。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61名激励对象办理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1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5)。

3、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4、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2年1月2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月24日。

6、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9、2023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59,240份,涉及激励对象438人事宜已于2023年4月4日办理完成。

10、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4月26日实施完成。

11、2023年4月18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0,000股已上市流通。

12、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7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2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30,880份,涉及激励对象72人事宜已于2024年3月29日办理完成。

16、2024年4月11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07,750股已上市流通。

17、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3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4月24日实施完成。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18、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并最终选择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236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210,840份,行权股票已于2024年5月23日上市流通。

19、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8,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5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16,080份,涉及激励对象122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4月7日办理完成。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2021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为2022年1月24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2025年1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月24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配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的实现激励效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分年度,分业务板块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线上业务的员工,其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 注:上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其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1)2024年线上业务收入1,524,618,664.00元,以2020年度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线上业务收入增长率为893.78%,达成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 (2)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3,264,226,621.00元,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0.11%,达成非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 (3)2024年度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4,140.00元,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681.91%,达成非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并扣除数据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能否解除限售。 计算方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绩效 考核结果 考评得分A 考评得分B 考评得分C 个人标准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因个人业绩未能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81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均为A,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639,000股。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发布《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的原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68人调整为537人,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76人调整为454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2人调整为83人。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拟授予数量由168.98万份调整为163.12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35.18万份调整为129.32万份;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26.56万股调整为320.5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61.25万股调整为255.25万股。

2、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38元/份调整为17.0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69元/股调整为8.39元/股。

3、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调整了激励计划中非线上业务员工公司层面2023年-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步修订《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4、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08元/份调整为16.7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

5、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78元/份调整为16.23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09元/股调整为7.54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1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8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1人)		1,597,500	639,000	0
合计(61人)		1,597,500	639,000	0

注:①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类别	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07,225	0.37%	-639,000	968,225	0.23%
高管锁定股	930,225	0.22%	0	930,225	0.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77,000	0.16%	-639,000	38,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716,165	99.63%	639,000	428,355,165	99.77%
三、总股本	429,323,390	100.00%	0	429,323,390	100.00%

注:①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②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按2025年4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4日 10点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平安西二街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4日

至2025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签署车辆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2025年1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2025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第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1	江西长运	2025/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4月22日与4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2、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惠、黄毅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平安西二街1号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30003

联系电话:0791-86298107

传真:0791-86217722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签署车辆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无单独为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 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二级子公司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涂长运”)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申请7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发融资担保”)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当涂长运以应收的线路运营补贴进行质押,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长客”)拟为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内当发融资担保为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6808142348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9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黄池东路315号

法定代表人:周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当涂长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25.76万元,负债总额为3,099.64万元,净资产为826.12万元。2023年度当涂长运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40.75万元,净利润为219.8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当涂长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636.33万元,负债总额为3,496.03万元,净资产为140.30万元。2024年1至9月当涂长运实现营业收入467.60万元,实现净利润-675.66万元。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087563358B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4日

注册地: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白纟山路357-359号

法定代表人:芮兆丰

注册资本:20,476万元

主营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当发融资担保70.7951%股权,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当发融资担保29.2049%股权。

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客拟与当发融资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人: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范围:当发融资担保与债务人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及当发融资担保与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向债权人出具的担保函项下的担保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资金占用费、各项综合费用、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邮寄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被担保最高债权余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7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内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反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当涂县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协调处理公交线路运营补贴款项的意见》,因当涂县财政资金紧张,所属应付政府补贴款暂时无法拨付到位,协调以补助所涉企业为主体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申请7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当涂长运以应收的线路运营补贴进行质押,同时马鞍山长客拟为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当涂长运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马鞍山长客的整体利益。马鞍山长客对当涂长运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本次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马鞍山长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8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34,9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87%;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565.5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4%,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同意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申请7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以应收的线路运营补贴进行质押,同时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内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盈利:45.00亿元 - 56.00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3.02% - 303.26%	-24.59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00亿元 - 48.00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0.75% - 301.77%	-23.79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00亿元 - 56.00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2.57% - 302.86%	-24.65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0元/股 - 0.90元/股	-0.4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